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「永續發展跨領域」學分學程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共同教育中心諮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111學年

度第2學期永續發展跨領域學分學程推動小組第一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海共同字第1120013730號令發布

113年5月3日112學年第2學期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3年5月22日112學年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3年5月2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113年9月5日海共同字第1130021445號令發布

第一條 為培養具備整合永續發展與跨領域研究之高等人才與世界公民領袖，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程設置準則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均可申請修習永續發展跨領域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，得向本校申請發給「永續發展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明書」（附件「永續發展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明書」申請表）。

第三條 本學程設置「永續發展跨領域學分學程委員會」，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
第四條 本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二十學分，其中基礎課程必修四學分，**永續社會選修八學分，永續環境選修八學分**，方核發學分學程證書。抵免他校所修課程學分數，至多不超過6學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共同教育中心中心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